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及續聘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903,534,690 100%	0 0%
2.1	重選林超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03,534,690 100%	0 0%
2.2	重選鄧春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03,534,690 100%	0 0%
2.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如有)或擔任新董事	903,534,690 100%	0 0%
2.4	授權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903,534,690 100%	0 0%
3.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03,534,69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903,534,69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903,534,69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加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903,534,690 100%	0 0%

由於超過一半之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2,996,173,330股。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